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志能

選任辯護人 張薰雅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志能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無罪。

被訴公然侮辱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甲、程序部分（起訴程序是否合法之說明）：

一、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或非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柯志能涉犯恐嚇、公然侮辱等犯行，雖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7957、441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前案），然前案中證人謝政治於偵訊時到庭具結證稱略以：不知群組中之暱稱「趙曉音」、「金城武」為何人等語，嗣謝政治因就前開證述內容不實，經同署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1號認其涉犯偽證罪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9號判決認定謝政治犯偽證罪（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021號駁回上訴確定）。是檢察官依前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9號判決，再就被告本案提起公訴，應認本案確有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動搖原不起訴處分所認定事實之依據，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規定之情形，故被告前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檢察官依法仍得於本案再行起

01 訴，先予敘明。

02 乙、實體部分：

03 壹、無罪部分：

0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柯志能與告訴人趙曉音前有嫌隙糾紛，

05 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9日上午7時57分許，先以暱稱「沖好

06 沖滿獲利入口袋」、頭像為被告自己之照片加入，由謝政治

07 擔任管理員之「靠北教會2.0」之LINE群組（下稱本案LINE

08 群組）中，並於同日上午8時2分許，留言張貼「我是志

09 能」，表示前開暱稱及頭像之使用人為被告本人，管理員謝

10 政治於同日8時12分許，留言「嗨志能」緊接發言，被告回

11 復謝政治而留言「趙小音上週六直播有在提到我嗎？」、

12 「我非常恨她」、「我老婆被她教到神經錯亂」等語。被告

13 因不滿告訴人，於不詳時間先將其在本案LINE群組中之暱稱

14 改為「趙曉音」，頭像亦改為告訴人之照片，另於110年8月

15 9日19時50分許，另以暱稱「金城武」，頭像為明星金城武

16 照片加入本案LINE群組。被告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多數人

17 可共見聞之本案LINE群組中，以暱稱「趙曉音」在附表一編

18 號14至15所示時間，發佈如附表一編號14至15所示之恐嚇告

19 訴人之內容，致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0 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2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3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24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

25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

26 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且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

27 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

28 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

29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30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31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01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
02 院30年上字第81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76年台上字第498
03 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告訴人之告
04 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
05 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必告訴人所述被害情形無
06 瑕疵可指，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其供述始足據
07 為判決之基礎。

0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
09 訊時之供述、告訴人於偵訊時之證述、本案LINE群組內之留
10 言截圖等為其主要論據。

11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發佈如附表一編號14至15所示言論，然
12 堅決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略以：我發表如附表
13 一編號15所示言論時，我沒有指名道姓，並不是在講告訴
14 人，且告訴人並不在群組內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略以：
15 依告訴人所述，其並不在本案LINE群組中，被告之言論也沒
16 有指名是針對告訴人，被告無恐嚇及惡害之通知等語。

17 五、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18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19 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若僅在外揚言加
20 害，並未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尚難構成本罪。通知之
21 方式，有「直接」及「確定間接」之方式，即由行為人對被
22 害人為加害之通知及行為人將加害之旨通知第三人，並明示
23 其轉知被害人。如為「不確定間接」之方式，行為人將加害
24 之旨通知第三人，而未明示其轉知被害人，即與刑法第305
25 條之要件未合。

26 六、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其並未要求群組成員轉述其發
27 佈如附表編號14至15所示內容給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7
28 3頁），而證人謝政治於111年11月4日偵訊時亦證述略以：
29 我是本案LINE群組的主持人之一，本案LINE群組有聲明不歡
30 迎告訴人加入，因為告訴人之前也對我濫訟過，從110年9月
31 就開始了等語（見偵緝卷第118頁）；而告訴人於偵訊時亦

01 表示：其從頭到尾都沒有在本案LINE群組內等語（見偵緝卷
02 第108頁）。堪認被告發表如附表一編號14至15所示之言論
03 時，告訴人並未在本案LINE群組內，是被告雖有更改其暱稱
04 為告訴人之姓名即「趙曉音」，並在本案LINE群組發佈如附
05 表一編號14至15所示之言論，而有未妥，然被告於該等言論
06 前後，並未有再次標註告訴人姓名或有要求群組內成員應轉
07 傳訊息予告訴人知悉，自難認其主觀上有欲讓告訴人知悉前
08 開內容甚或得預見該群組成員會將其於該群組所發表之言論
09 內容轉傳或告知告訴人之意，而難認被告有以「直接」或
10 「確定間接」之方式，將加害之通知傳達予告訴人知悉之
11 意。至於被告發表該等言論內容之後，是否遭本案LINE群組
12 內之他人特意轉知告訴人知悉，實取決於偶然、不確定之他
13 人行為，非被告所能掌控，尚難認係在被告預見之範圍內。
14 因此，被告所為僅屬單純之在外揚言加害，揆諸前開說明，
15 與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要件尚屬有間。

16 七、綜上所述，檢察官認被告涉嫌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所憑之證
17 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無合理懷疑，而可得確信被告
18 確有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之犯行，本案既存合理懷疑，而
19 致本院無法形成被告有罪之確切心證，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
20 罪；復且，此與下述不受理部分，起訴意旨認倘若均成立犯
21 罪，應屬數罪關係，自應就此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2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使用暱稱「趙曉音」、「金城武」於本
24 案LINE群組發佈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辱罵告訴人之內
25 容，足以減損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
26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2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8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9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30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對被告提起公然侮辱之告訴，檢察官認被
31 告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依同法第314條

01 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並據告訴人
02 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見本院
03 卷第125、153至154頁）等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爰就
04 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部份，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判決
06 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林舒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7 附表一：

18

編號	時間	使用暱稱	內容	頁碼
1.	110年3月29日	趙曉音	（趙曉音照片）都是王八蛋	11
	110年5月31日10時45分	同上	神棍	39
2.	110年6月17日13時31分	同上	她真有是神棍	55
3.	110年6月23日21時9分	同上	於暱稱「就是要檢舉」張貼之趙曉音照片下，回復「神棍+騙子+神經病」	57
4.	110年7月26日15時22分	同上	她根本是一個白癡神棍	65
5.	110年8月3日13時36分	同上	神棍中的敗類	71
6.	110年8月6日18時32分	同上	敗類	75
7.	110年8月11日	金城武	標準的賤人	87
8.	110年8月15日10時3分	同上	神棍	91
9.	110年8月20日17時28分	同上	臭俗仔	103
10.	110年8月27日14時34分	同上	趕趙曉音這豬鬼	109

(續上頁)

01

11.	110年9月1日20時47分	同上	像這樣，趙曉音是神棍	121
12.	111年9月3日21時	同上	神棍	121
13.	111年9月14日18時34分	同上	豬是趙曉音	123
14.	111年5月31日19時30分	趙曉音	槍斃她啦	161
15.	111年9月16日21時37分、38分、39分	同上	她白癡；一直都是；用美工刀一刀一刀折磨牠；原本是想用武士刀；現我換美工刀	165